

# A26 信息披露

2013年10月21日 星期一

## （上接A25版）

金资产管理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裁助理,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曾担任上海50指数跟踪投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经理,易方达基金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

张南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督察长,督察广东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工,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海市副巡视员,兼任广发基金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运营部副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管理部副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马骏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兼督察长,督察广东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弘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主管,集中交易部副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助理兼研究员,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机构理财部副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转换及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8、负责与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等各方的信息交换及资料传输;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违反有效的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和基金操纵,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活动发生:

(1) 操纵或违规销售;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中载述投资业绩;

(5) 不在指定媒介中载述基金业绩及基金管理人业绩;

(6) 违规承诺业绩,进行违规宣传;

(7)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投资纪律,规范基金运作,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尚未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进行交易。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不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 有损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3)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禁止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法律事务

(1) 严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

(4)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目标

(一) 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二) 保障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不受侵犯;

(三) 保障公司稳健、持续运营,维护股东权益;

(四) 促进公司业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五) 保障公司最重管理原则,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投资管理业务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

(3)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发生时必须独立进行,按照“优先授权”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到尚未建立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修改后的内控措施切实可行,健全有效。

6、专业性原则:托管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管理的部门,专职负责风险的检查。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科学的隔离措施:资产管理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个人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防盗、防泄密等措施,能够保障资产安全、环境安全、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安全。

2、高层检查:主管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属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管理人在实际工作中对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3、投资决策委员会

4、风险控制委员会

2、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托管业务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组成。托管业务部内设专职内控合规岗,对各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负有重要责任。督察员、副总裁、2009、2010、2010年四次顺利通过审计组织内部风险评估和全面合规的审核(SAS70 审计标准)700 次,同时,2011年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第五次通过ISAE3402 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托管业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评价;按照《内控》标准,托管部内控服务的有效性已经与大型托管机构接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ISAE3402 认证已经成为常态化、常规化的内控大型工作。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

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各项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授权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经管理层授权后方可执行,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开重大业务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明确授权权限及有效期,公司授权适当,当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没有进行有效的评估和反馈时,公司已不适用授权权及应及时修改或撤销授权。

1、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风险控制部、稽核部组成,负责监督风险控制,督促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风险控制会议,由风险控制部负责人主持,风险控制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参加,会议主要讨论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审核风险控制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风险控制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经理、风控、研究等部门组成,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由基金经理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投资决策政策和程序,审核投资决策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投资决策报告。

3、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风控、稽核、法律等部门组成,负责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由风控部门负责人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核风险管理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4、信息披露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由法律、稽核、风控等部门组成,负责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召开信息披露会议,由法律部门负责人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信息披露政策和程序,审核信息披露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信息披露报告。

5、基金估值委员会:基金估值委员会由稽核、风控等部门组成,负责基金估值。基金估值委员会定期召开基金估值会议,由稽核部门负责人主持,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审核基金估值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基金估值报告。

6、基金薪酬委员会:基金薪酬委员会由稽核、风控等部门组成,负责基金薪酬。基金薪酬委员会定期召开基金薪酬会议,由稽核部门负责人主持,基金薪酬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基金薪酬政策和程序,审核基金薪酬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基金薪酬报告。

7、基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基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稽核、风控等部门组成,负责基金关联交易控制。基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基金关联交易控制会议,由稽核部门负责人主持,基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基金关联交易控制政策和程序,审核基金关联交易控制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交基金关联交易控制报告。

4、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0601579  
网址:www.icbc.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共有员工15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开展情况  
自1998年托管首只证券投资基金以来,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通过严格控制、规范管理、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中国托管银行中最高、最成熟的资产基金、信托基金、保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专户、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信托专户资产管理,业务品种不断丰富。为国内率先开展跨境托管、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82只,其中封闭式5只,开放式27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六年获得《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亚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境内及国际权威媒体颁发的35项最佳托管银行奖,获得多项殊荣。境外服务网络,优质的客户服务获得国内外金融界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方法分不开的。内控建设和业务拓展具有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发展业务、推动创新的同时,把内控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资产托管部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需要,制订了涵盖各项业务项目和全过程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2005、2007、2009、2010年四次顺利通过审计组织内部风险评估和全面合规的审核(SAS70 审计标准)700 次,同时,2011年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第五次通过ISAE3402 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托管业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评价;按照《内控》标准,托管部内控服务的有效性已经与大型托管机构接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ISAE3402 认证已经成为常态化、常规化的内控大型工作。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严密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持续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原则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审计部门(内控合规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专职内控合规岗两部分组成。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制定全行内控管理制度,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内控合规岗,负责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内控管理计划及业务要求,对托管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责。各业务处室均设有各自业务条线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投资管理业务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发生时必须独立进行,按照“优先授权”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到尚未建立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修改后的内控措施切实可行,健全有效。

6、专业性原则:托管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管理的部门,专职负责风险的检查。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审计部门(内控合规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专职内控合规岗两部分组成。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制定全行内控管理制度,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内控合规岗,负责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内控管理计划及业务要求,对托管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责。各业务处室均设有各自业务条线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代表(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时,召集人应当立即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程序。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会议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会议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六)会议记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基金托管人职责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2、基金托管人职责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职责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7、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8、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控制目标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随时内部控制制度,督促风险管理部跟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三控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合规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4、控制环境:资产托管部通过控制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来开展各种业务经营活动,处理各项业务,使控制环境始终与业务活动相适应。资产托管部通过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使控制环境始终与业务活动相适应。资产托管部通过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使控制环境始终与业务活动相适应。

1、业务控制  
2、风险控制  
3、合规控制  
4、基金托管人职责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7、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8、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及发售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并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1、基金托管人职责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实施

(下转A27版)